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6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被告 籃琮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叁仟貳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叁仟貳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6日凌晨0時許，在臺中市龍井區臺電101號碼頭區駕駛卸煤機，因作業中疏未注意軌道行駛路徑後方經訴外人陳昱成停放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百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百楷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經臺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高雄服務廠估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9萬9397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第11條規定以全損金額135萬2220元賠付百楷公司，並就車體殘品依法標售3萬6000元，扣除此金額後得向被告請求131萬6220元（計算式： $1,352,220 - 36,000 = 1,316,220$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萬6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時為晚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屬卸煤機行駛

動線，不但劃設有紅線，且跨越鐵軌，該處不得停車，被告斯時在卸煤機上作業，無法發現下方有系爭車輛，也無人告知有車輛停放該處，被告就本件事故應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卸煤機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全損金額135萬2220元予百楷公司，另系爭車輛殘值為3萬6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函文及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中司調字第5394號卷第71至85頁），及原告所提之車體損失保險條款、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照片、賠款滿意書、追償暫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參（見中司調字第5394號卷第31至63頁），堪信為真實。

(二)查被告在駕駛卸煤機前，原應先行注意卸煤機行駛動線上有無障礙物，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未先行查看確認卸煤機行駛動線上有無障礙物即駕駛之，致駕駛卸煤機時，撞擊停放在行駛動線上之系爭車輛，被告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又陳昱成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卸煤機行駛動線上，該處為軌道並畫設紅線（參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1頁），自屬禁止停車，是陳昱成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禁止停車之卸煤機行駛動線上，致被告駕駛卸煤機時撞擊系爭車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應負較大之責任。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及兩造之過失程度，認被告、陳昱成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分別負20%、80%之過失責任。被告抗辯其無過失一節，並不可採。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不法過失侵害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全損金額135萬2220元予百楷公司，另系爭車輛之殘值為3萬6000元等情，兩造均不爭執，則系爭車輛受損金額即應為131萬6220元（計算式： $1,352,220 - 36,000 = 1,316,220$ ）。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規定甚明。被告與陳昱成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分別應負20%、8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而百楷公司以陳昱成為使用人，自應承擔其過失，則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萬3244元（計算式： $1,316,220 \times 20\% = 263,244$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萬3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3日，見中司調字第5394號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宗 賢
法 官 熊 祥 雲

法 官 劉 育 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詩涵